

「藥師受聘醫療機構合約書」

(參考用範本)

98/09/28 台北市藥師公會第 16 屆
第六次理事會議通過函報社會局備查。

藥師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、醫療院所_____ (以下簡稱

乙方)，為藥師執行藥師業務事宜，訂立本合約書，雙方合意遵守下列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甲方依相關法律(藥師法、藥事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)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藥師業務時，乙方不得妨害其職權之行使。

第二條：乙方應依勞基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給予甲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相關保費得依勞基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甲方執行藥品調劑之業務，乙方應依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規定，提供應有之作業要求。

第四條：管制藥品、麻醉藥品與毒劑藥品之管理，雙方應遵照藥事法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。如需由甲方擔任管制藥品管理人，乙方不得妨害甲方依法執行其業務。

第五條：甲方於本合約期間，依藥師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繼續教育課程，乙方應給予公假及提供修習經費。

第六條：甲方之執業時間為上午____時至____時止，下午____時至____時止，並依勞動基準法之休假、補假、請假等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：工作報酬：一、本薪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，於每月____日前給付。
二、其他(請另外載明)

第八條：本合約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；若期滿前一個月雙方均無任何反對或另議新約之意思表示，本合約即自動延期一年。
除前項自動延期一年之情形外，雙方應另以書面訂立新約。

第九條：本合約期滿前一個月，雙方應以書面通知對方是否同意續約。合約期間，任何一方不願繼續履約，應在一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提出要求，他方不得無故拒絕。
前項情形，若他方無故拒絕，則本合約仍自他方接到不願繼續履約之日起一個月終止。

第十條：甲方休假、補假、請假或因故不在執業場所，乙方不得委派非藥事人員執行調劑作業，並不得以甲方名義執行法律所規範之義務。

第十一條：任何一方違反相關法令受主管機關處罰確定而影響他方之權益時，受影響之一方得要求解約，對方不得異議，並應負責賠償其損失。

第十二條：任何一方違反本合約時，他方得終止合約，對方不得異議，並應負責賠償其損失。

第十三條：雙方均應遵守相關之法律。

第十四條：本合約書壹式參份，雙方與見證人各執壹份。

甲方：_____ (簽名蓋章)
身分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地 址：

電 話：(O) _____ (H) _____

傳 真：(O) _____ (H) _____

E-mail: _____ 行動電話: _____

乙方：_____ (院所名稱)

負責人：_____ (簽名蓋章)
身分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地 址：

電 話：(O) _____ (H) _____

傳 真：(O) _____ (H) _____

E-mail: _____ 行動電話: _____

見證人：_____ (機 構)

姓 名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電 話：(O) _____ (H) _____

傳 真：(O) _____ (H) _____

E-mail: _____ 行動電話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